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黃純婷

電話：077995678#3036

電子信箱：cloudiar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33312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教科用書事宜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3年4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1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依「國民教育法」規定公開選用教科用書，國教署業於113年4月11日修正發布前揭選用注意事項，請各校自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辦理教科用書選用；其中第4點第1款規定略以，學校選用之教科用書，以國家教育研究院(以下簡稱國教院)審定，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。另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」第16條規定，申請人(依公司法登記經營之圖書出版之公司)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，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用書之用。
- 三、依前開選用注意事項第4點第1款規定略以，教科用書隨附之教具、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，不得納入評選項目；

另依據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」，銷售事業提供或預告提供不當之金錢、非屬教學時確有必要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經濟利益，以不當爭取選用其教科書之機會，為具有商業競爭倫理非難性之行為，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之虞。

四、復依前開選用注意事項第4點第3款及第4款規定略以，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，除語文領域外，應採用同一版本。同一學習階段，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；有特殊需求或依規定選用教科用書有困難者，應敘明理由，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，報本局備查。

五、國教院刻正審查各出版業者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編輯之113學年度教科用書，審查通過之教科用書清單，得至國教院全球資訊網「行政服務-教科書審定」之「資訊公開-學期公告用書」查詢，或至「圖書審定」項下查詢審查結果即時進度。

六、請各校務必依前開各項規定辦理，並於重要會議及研習場合進行宣導，俾利校內教師了解相關法令並依法選用教科用書，以維持學生學習需求，及達成教師教學目標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